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签发的 4 份《民事判决书》[编号分别为（2017）粤 01 民初 204 号、（2017）粤 01 民初 211 号、（2017）粤 01 民初 212 号、（2017）粤 01 民初 213 号]（以下简称“判决书”）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通知，获知赵文杰、蔡金芳、姚琦斐、姚立忠4名投资者诉公司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。

原告：赵文杰、蔡金芳、姚琦斐、姚立忠 4 名自然人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叶发泮，广东君和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一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高德良、李伟良，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

被告二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奚玉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；肖杰，该公司职员

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：

原告根据被告一所披露的 IPO 申请文件、2013 年年度报告、2014 年年度报告、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文件及其他文件和相关信息，判断买入了公司股票，后来被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处罚；被告二是被告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（IPO）的保荐机构。原告认为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两被告的不法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导致了原告的经济损失，依法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 4 名原告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344.17 万元。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。
- 3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该诉讼事项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广州中院于2018年4月13日签发4份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分别驳回4名原告赵文杰、蔡金芳、姚琦斐、姚立忠的诉讼请求。

4个案件受理费13717.1元、10300元、16500元、8800元，分别由4名原告赵文杰、蔡金芳、姚琦斐、姚立忠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广州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 4 份民事判决书[编号分别为（2017）粤 01 民初 204 号、（2017）粤 01 民初 211 号、（2017）粤 01 民初 212 号、（2017）粤 01 民初 213 号]

特此公告！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